合同编号：SXGJ-2025- 0079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峰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769-22982612

邮箱：/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1.3 项目概况：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是水乡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项目。该目位于东莞市水乡新城，是连接望牛墩镇与道滘镇的重要通道。项目包含三条道路的建设，总实施长度 1437.7 米。

（1）乐和路（东段）：具体里程桩号为 AK0+055.193~AK0+707.797（不含涉铁段），西起现状望洪路，往东与规划乡韵路、乐和路（东段）延长线平交，终于规划江韵路，实施长度约 652.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兼三级公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沿线新建一座桥梁跨过规划河涌，桥跨组合为 3X20m 预制小箱梁。

（2）乐荣路（东段）：具体里程桩号为 BK0+055.704~BK0+727.014（不含涉铁段），西起现状望洪路，往东与规划乡韵路、乐心路、荣兴路平交，终于规划江韵路，实施长度约 671.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兼三级公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沿线新建一座桥梁跨过规划河涌，桥跨组合为 3X16m 矮 T 梁桥。

（3）乐和路（东段）延长线：具体里程桩号为 CK0+030.522~CK0+144.278，南起乐和路，北至乐兴路，实施长度约 113.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兼四级公路，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1.4 第三方监测预算金额 519301.21 元。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

乙方监测工作是通过埋设基准点及监测点，根据频率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数据及必要的稳定性理论计算，道路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做出客观的判断，确保道路自身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倒虹井及管道深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具体详见表 3.1 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监测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项目计划施工期共 537 天)。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成果数据资料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各子项工程的监测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完成监测，完成监测后 7 天内提交该监测项目的初步成果。工程完工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正式监测报告。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其它测量方法：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监测精度要求：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2.2.2 监测频次：本次监测频率结合本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监测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3.1 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2.3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79-2019）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12897-2006)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本项目设计文件

若有多个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要求或标准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包含了埋设费和监测费，不再另行计算传感器等监测所需设备材料费用。按照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若甲方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的，甲方不再调整本合同的费用。若甲方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的，则按照实际监测的内容及监测次数计算本合同总价款。实际的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表 3.1 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

软基第三方监测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单价依据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基准点	点	6	4500	2700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③
1.2	工作基点	点	4	3500	1400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②
1.3	沉降板监测点	点	78	250	19500.00	设计说明已经给出沉降板监测点数量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1-①
1.4	边桩位移监测点	点	112	250	28000.00	设计说明已经给出边桩位移监测点数量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①
1.5	分层沉降钻孔费（A5 区）	米	10.3	180	1854.00	A5 区里程为 AK0+380，分层沉降孔深要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 10.3 米，共计布设 10.3 米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2-②
1.6	分层沉降材料（A5 区）	个	3	30	90.00	A5 区里程为 AK0+38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 3 个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2-①
1.7	分层沉降钻孔费（A6 区）	米	13	180	2340.00	A6 区里程为 AK0+460，分层沉降孔深要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 13 米，共计布设 13 米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2-②
1.8	分层沉降材料费（A6 区）	个	3	30	90.00	A6 区里程为 AK0+46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 3 个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2-①
1.9	分层沉降钻孔费（B3 区）	米	15.6	180	2808.00	B3 区里程为 B0+270，分层沉降孔深要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 15.6 米，共计布设 15.6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2-②

						米	
1.10	分层沉降材料费（B3区）	个	3	30	90.00	B3区里程为B0+27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11	分层沉降钻孔费（B4区）	米	15.9	180	2862.00	B4区里程为B0+350,分层沉降孔深要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15.9米，共计布设15.9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②
1.12	分层沉降材料费（B4区）	个	3	30	90.00	B4区里程为B0+35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13	孔隙水压力钻孔费	米	54.8	180	9864.00	根据图纸孔隙水压力孔深与排水板一致，故孔隙水压力深度和分层沉降一致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④
1.14	孔隙水压力材料费	个	8	580	4640.00	根据图纸要求每个测点布设两个孔隙水压力计，故与分层沉降材料数量一致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①
1.15	孔隙水压力导线费	米	146	6	876.00	A5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30米，A6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36米，B3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40米，B4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40米，共计146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②
1.16	孔隙水压力清孔费	孔	4	420	168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③
1.17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	米	21	180	3780.00	设计图纸给出A5区共有2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①

	（A5 区）					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 21 米	
1.18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A6 区）	米	26	180	4680.00	设计图纸给出 A6 区共有 2 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 26 米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5-①
1.19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B3 区）	米	31	180	5580.00	设计图纸给出 B3 区共有 2 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 31.2 米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5-①
1.20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B4 区）	米	32	180	5760.00	设计图纸给出 B4 区共有 2 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 32 米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5-①
小计					**135584.00**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6	×	1	2181	13086.00	二等简单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⑥二等单测简单
2.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6	×	5	1745	52350.00	监测工期暂定 280 天，每 60 天复测一次，合计 5 次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⑥二等复测简单
2.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	1	1216	1216.00	二等简单，6 个基准点距离合计按 1 公里计算。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1-④二等单测简单
2.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	×	5	973	4865.00	6 个基准点距离合计按 1 公里计算。监测工期暂定 280 天，每 60 天复测一次，合计 5 次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1-④二等复测简单

2.5	沉降板监测（A1类）	点×次	12	×	101	50	606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天监测1次，合计70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七天监测1次，合计26次；③工后沉降预计监测30天，每七天监测1次，合计5次；④总共需要监测101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③二等单测简单
2.6	沉降板监测（B1类）	点×次	66	×	34	50	112200.00	次数以三分之一A1类沉降板监测次数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③二等单测简单
2.7	孔隙水压力监测	点×次	4	×	48	174	33408.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2天监测1次，合计35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十四天监测1次，合计13次；③总共需要监测48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⑤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	20	600	960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5天监测1次，合计14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三十天监测1次，合计6次；③总共需要监测20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③
2.9	分层沉降	点×次	4	×	20	1000	800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5天监测1次，合计14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三十天监测1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③简单

								合计 6 次；③总共需要监测 20 次。	
2.10	边桩位移监测（A1 类）	点×次	24	×	35	74	62160.00	监测工期暂定 280 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 70 天每 2 天监测 1 次，合计 35 次。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④二等简单
2.11	边桩位移监测（B1 类）	点×次	88	×	12	74	78144.00	次数以三分之一 A1 类边桩位移监测次数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④二等简单
小计							**594029.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监测费*0.22）					109566.38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无技术服务费
四	**合计（软基监测）**						**839179.38**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

第三方基坑监测费用预算

序号	收费项目	监测内容	计费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单价依据	备注
1	**倒虹井（基坑深度 9.357 米，共 2 个）**						**133578.00**		
1.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	3500	1050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2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 3 个
1.2		沉降基准点	点	3	/	250	75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1-1	沉降基准点布设 3 个
1.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8	/	250	20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1	每个倒虹井布设 4 个测点，2 个倒虹井共布设 8 个测点。

1.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8	/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1.5		地表沉降	点	16	/	250	4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1	每个倒虹井布设8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16个测点。
1.6		支撑轴力	点	6	/	1600	9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6-1	每个倒虹井共3道支撑，每道支撑布设1个测点，每个倒虹井共布设3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6个测点。
1.7		地下水位管埋设	米	53.6	/	180	9648.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1	每个倒虹井布设2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4个测点。每个水位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深度以下4米即布设13.4米，共计53.6米。
1.8		清孔费	孔	4	/	420	16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2	
1.9		土体测斜	米	56	/	180	100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5-1	每个倒虹井2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4个测点。每个测斜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的1.5倍即布设14米，共计布设56米。
1.10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8	15	74	8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3-5 简单、单向 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45天计，前18天每3天监测一次，合计6次；第19天至32（共14天）每2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7次，第33天至第45天（共13天）每7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2次。共计监测15次。
1.11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8	15	50	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简单 二等	
1.12		地表沉降	点*次	16	15	50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简单 二等	
1.13		支撑轴力	点*次	6	15	116	10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6-4	
1.14		地下	点*	4	15	200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水位	次					3.1.10-3	
1.15		土体测斜	点*次	4	15	60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5-3	
2	**排水工程污水管道深基坑（两个倒虹井段总长共64米，平均深度为8.26米）**						**54926.00**		
2.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	0	0.00	/	和倒虹井基准点共用
2.2		沉降基准点	点	3	/	0	0.00	/	和倒虹井基准点共用
2.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2	/	250	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3-1	每30米布设1个桩顶位移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
2.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2	/	0	0.00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2.5		地面沉降	点	2	/	250	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1	每30米布设1个地面沉降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
2.6		地下水位管埋设	米	24.52	/	180	4413.6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1	每30米布设1个地下水位测点，64米共布设2测点，每个水位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深度以下4米即布设12.26米，共计24.52米。
2.7		清孔费	孔	2	/	420	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2	
2.8		土体测斜	米	24.78	/	180	4460.4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5-1	每30米布设1个土体测斜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每个测斜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的1.5倍即布设12.39米，共计24.78米。

2.9		周边建筑沉降	点	6	/	250	15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1	周边建筑1栋宗祠，长18.3 米，宽10.5 米，布设6个测点
2.10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	19	74	28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3-5 简单、单向 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2个月计，前24天每3天监测一次，合计8次；第25天至40（共16天）每2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8次，第41天至第60天（共20天）每7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3次。共计监测19次。
2.11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	19	50	1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简单 二等	
2.12		地面沉降	点*次	2	19	50	1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简单 二等	
2.13		地下水位	点*次	2	19	200	7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3	
2.14		土体测斜	点*次	2	19	600	22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5-3	
2.15		周边建筑沉降	点*次	6	19	50	5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3 简单 二等	
3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0.22）					10919.04		地下水位和测斜无技术服务费
4	合计（基坑监测）						199423.04		
5	**总合计（软基监测+基坑监测）**						**1038602.42**	说明：	
下浮50%							**519301.21**	1、计价标准参照粤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监测单位服务系数(0.98)							**508915.19**	2、监测点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3、监测工期均为暂定工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零捌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508915.19 ）。该价款为含税价。本服务合同监测服务系数为0.98，本监测服务最终结算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单价及计费规定，下浮50%后再乘以服务系数0.98，作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新增监测内容的单价需参照以下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等。如以上收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价为准。新增项目按计费单价下浮50%后乘以实际服务系数0.98作为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请示批准专项费用。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监测点数量、监测次数、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监测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取，单价不作调整。

4.1.3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书面审定价为准。

4.2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监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以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内容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超出费用不予支付。

4.4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提交监测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监测工作之次日起，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5.2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监测工作量的80%计量支付合同监测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监测费。

5.3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依据本监测合同的监测费用办理结算后支付剩余的合同结算价款。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按甲方支付程序向甲方提交用款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在14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了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

主张违约责任。也不得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6040059333333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因乙方延迟通知而发生任何问题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予确认的，乙方应提醒催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未予确认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监测工作，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完毕。

7.1.3　甲方有权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6　甲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及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或自身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物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由受托方负责联系交涉解决纠纷。若在此过程中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罚款、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甲方信息、项目信息、本合同信息等一切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任何影响。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0.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0.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安排人员、设备等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支付合同总计

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0.8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监测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协议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开户名：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604005933333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150902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第三方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5110705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3：报价清单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
软基第三方监测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单价依据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基准点	点	5	4500	270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⑤
1.2	工作基点	点	4	3500	140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⑤
1.3	沉降板监测点	点	78	250	19500.00	设计说明已经给出沉降板监测点数量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①
1.4	边桩位移监测点	点	112	250	28000.00	设计说明已经给出边桩位移监测点数量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①
1.5	分层沉降钻孔费（A5区）	米	10.3	180	1854.00	A5区里程为AK0+350，分层沉降孔深度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10.3米，统计布设10.3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②
1.6	分层沉降材料（A5区）	个	3	30	90.00	A5区里程为AK0+35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7	分层沉降钻孔费（A6区）	米	13	180	2340.00	A6区里程为AK0+460，分层沉降孔深度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13米，共计布设13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②
1.8	分层沉降材料费（A6区）	个	3	30	90.00	A6区里程为AK0+46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9	分层沉降钻孔费（B3区）	米	15.5	180	2805.00	B3区里程为B0+270，分层沉降孔深度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15.5米，共计布设15.5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②
1.10	分层沉降材料费（B3区）	个	3	30	90.00	B3区里程为B0+27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11	分层沉降钻孔费（B4区）	米	15.9	150	2362.00	B4区里程为B0+350，分层沉降孔深度与水泥搅拌桩的长度一致，搅拌桩长度为15.9米，共计布设15.9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②
1.12	分层沉降材料费（B4区）	个	3	30	90.00	B4区里程为B0+350，根据设计要求一个测点布设三个沉降环，共布设3个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2-①
1.13	孔隙水压力钻孔费	米	54.5	180	9864.00	根据图纸要求孔隙水压力孔深与排水板一致，故孔隙水压力深度和分层沉降一致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④
1.14	孔隙水压力材料费	个	9	500	4540.00	根据图纸要求每个测点布设两个孔隙水压力计，故与分层沉降材料数量一致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①

第 1 页，共 4 页

1.15	孔隙水压力导线费	米	145		6	876.00	A5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30米，A6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26米，B3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40米，B4区共布设2个，导线共40米，共计146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②
1.16	孔隙水压力读孔费	孔	4		420	168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④
1.17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A5区）	米	21		180	3780.00	设计图纸给出A5区共有2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21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①
1.18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A6区）	米	26		180	4680.00	设计图纸给出A6区共有2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25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①
1.19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B3区）	米	31		180	5580.00	设计图纸给出B3区共有2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31.2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①
1.20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费（B4区）	米	32		180	5760.00	设计图纸给出B4区共有2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度与搅拌桩同长，共32米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①
小计						135584.00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期	点×次	5	×	1	2181	10905.00	二等简单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⑥二等单测简单
2.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期	点×次	5	×	5	1745	5235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每60天复测一次，合计5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⑥二等复测简单
2.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期	公里×次	1	×	1	1216	1216.00	二等简单，5个基准点距离合计按1公里计算。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④二等单测简单
2.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期	公里×次	1	×	5	973	4865.00	5个基准点距离合计按1公里计算，监测工期暂定280天，每60天复测一次，合计5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④二等复测简单
2.5	沉降板监测（A1类）	点×次	12	×	101	50	606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天监测1次，合计70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七天监测1次，合计26次；③工后沉降预计监测30天，每七天监测1次，合计5次；④总共需要监测101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③二等单测简单
2.6	沉降板监测（B1类）	点×次	66	×	34	50	112200.00	次数取三分之一A1类沉降板监测次数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③二等单测简单
2.7	孔隙水压力监测	点×次	4	×	48	174	33408.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2天监测1次，合计35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十四天监测1次，合计13次；③总共需要监测48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9-③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	20	600	960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5天监测1次，合计14次；②满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三十天监测1次，合计6次；③总共需要监测20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5-③

第 2 页，共 4 页

2.9	分层沉降	点×次	5	×	26	1000	80000.00	监测工期暂定28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5天每5天监测1次，合计14次；②堆载预压预计施工180天，每三十天监测1次，合计6次；③总共需要监测25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illegible]简单
2.10	沉板沉降监测（L1类）	点×次	24	×	35	74	62160.00	监测工期暂定300天，①填土预压预计施工70天每2天监测1次，合计35次。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⑤二等简单
2.11	边桩位移监测（K1类）	点×次	88	×	12	74	78144.00	次数以三分之一(1)观边桩位移监测次数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⑥二等简单
小计							594029.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SUM(2.1:2.14)×22%					109566.38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四	合计（软基监测）						839179.38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
第三方基坑监测费用预算

序号	收费项目	监测内容	计费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单价依据	备注
1	倒虹井（基坑深度9.357米，共2个）						133578.00		
1.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	3500	105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3-2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3个
1.2		沉降基准点	点	3	/	250	75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1	沉降基准点布设3个
1.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8	/	250	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每个倒虹井布设4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8个测点。
1.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8	/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1.5		地表沉降	点	16	/	250	4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1	每个倒虹井布设8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16个测点。
1.6		支撑轴力	点	6	/	1600	9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6-1	每个倒虹井共3道支撑，每道支撑布设1个测点，每个倒虹井共布设3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6个测点。
1.7		地下水位管埋设	米	53.6	/	180	9648.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1	每个倒虹井布设2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布设4个测点，每个水位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深度以下4米即布设13.4米，共计53.6米。
1.8		清孔费	孔	4	/	420	16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2	
1.9		土体测斜	米	56	/	180	100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5-1	每个倒虹井2个测点，2个倒虹井共4个测点，每个测斜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的1.5倍即布设14米，共计布设56米。
1.10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8	15	74	8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5 简单、单向 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45天计，前18天每3天监测一次，合计6次；第19天至32（共14天）[illegible]第45天（共13天）每7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2次，共计监测15次。
1.11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8	15	50	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 二等	
1.12		地表沉降	点*次	16	15	50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 二等	

序号	收费项目	监测内容	计费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单价依据	备注
1.13	监测费	支撑轴力	点*次	6	15	116	10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6-4	
1.14		地下水位	点*次	4	15	200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3	
1.15		土体测斜	点*次	4	15	60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5-3	
2	排水工程污水管道路基坑（两个倒虹井段总长共64米，平均深度为8.26米）						54926.00		
2.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	0	0.00	/	和倒虹井基准点共用
2.2		沉降基准点	点	3	/	0	0.00	/	和倒虹井基准点共用
2.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2	/	250	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每30米布设1个桩顶位移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
2.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2	/	0	0.00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2.5		地面沉降	点	2	/	250	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1	每30米布设1个地面沉降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
2.6		地下水位管埋设	米	24.52	/	180	4413.6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1	每30米布设1个地下水位测点，64米共布设2测点，每个水位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深度以下4米即布设12.26米，共计
2.7		清孔费	孔	2	/	420	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2	
2.8		土体测斜	米	24.78	/	180	4460.40	粤建检协[2015]8号3.1.5-1	每32米布设1个土体测斜测点，64米共布设2个测点，每个测斜孔钻孔深度为基坑深度的1.5倍即布设12.39米，共计24.78
2.9		周边建筑沉降	点	6	/	250	15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3.1.1-1	周边建筑1栋宗祠，长18.3米，宽10.5米，布设6个测点
2.10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	19	74	28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5 简单、单向 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2个月计，前24天每3天监测一次，合计8次；第25天至40（共16天）每2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8次，第41天至第60天（共20天）每7天监测一次，合计监测3次，共计监测19次。
2.11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	19	50	1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 二等	
2.12		地面沉降	点*次	2	19	50	1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 二等	
2.13		地下水位	点*次	2	19	200	7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3	
2.14		土体测斜	点*次	2	19	600	22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5-3	
2.15		周边建筑沉降	点*次	6	19	50	5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 二等	
3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0.22）					10919.04		地下水位和测斜无技术服务费
4	合计（基坑监测）						199423.04		
5	总合计（软基+基坑）						1038602.42	说明： 1、计价标准参照粤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监测点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3、监测工期均为暂定工期，具体以实际为准。	
下浮50%							519301.21		
监测单位服务系数(0.98)							508915.19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